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1〕74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1年10月21日

聊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通知》（鲁财资〔2021〕9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配置，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水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8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资产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财资〔2018〕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校内国有资产独立建账、参与《聊城大学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聊大发〔2020〕2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并按照该文件所划分的理工农医、人文社科和独立科研单位进行分类，将相关得分按照权重赋值综合计算。

第二条 考核坚持系统性与客观性相结合、预算管理 with 绩效管理相结合、成本管理与经济责任管理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资产管理处（见附件1），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计算办法

（一）考核分数 = A* 25% +B* 65% +C*10%

A项为被考核单位基础管理工作得分和创新项加分之和。其中基础管理工作满分100分，主要为管理制度与队伍建设、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基础工作（见附件2），创新项加分最多20分（见附件3）；B项为绩效得分，以（产出量/占有量）比值最大的单位为100分，其他单位按照比值大小依次确定得分（见附件4、5）。占有量为单位当年的人均资产占有量得分，产出量由人力资源处提供，根据《聊城大学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聊大发〔2020〕2号）对各相关单位的考核结果赋分，若学校考核办法调整，则依据相关调整文件执行；C项为单价20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率得分（见附件6）。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擅自处置学校国有资产；
2. 擅自出租、出借学校的仪器设备、场馆、场地、教室、宿舍等国有资产；
3. 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导致资产损坏、丢失，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
4. 对资产损坏、丢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隐瞒不报且不按规定处理；
5. 办公用房超标；

6. 在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条 各被考核单位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评并认真填写对应表格，在规定时间内由单位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自评材料对各被考核单位进行复查；考核结果经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

第六条 考核指标统计时间：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后两周内。

第七条 考核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作为被考核单位申报下年度预算安排、人员引进指标的主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单位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并核减当年预算。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19〕7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2. 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A基础管理）
3. 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A创新项）

4. 理工农医类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B）
5. 人文社科类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B）
6. 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C）

附件 1

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昭风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白成林	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	孙德海	党委（学校）办公室主任
	巨荣良	研究生处处长
	冯泽静	学生工作处处长
	宗传军	校团委书记
	马中东	教务处处长
	李华锋	人力资源处处长
	于会山	资产管理处处长
	任忠民	服务社会处处长
	潘 群	财务处处长
	马跃华	审计处副处长
	赵建立	科技处处长
	陈德正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人文 社会科学处处长
	张二勋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程卫国	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于会山（兼）

附件 2

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A: 基础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管理制度与队伍建设	10	组织领导与决策	领导分工与集体决策机制执行	2	1.成立资产管理工作小组,明确资产管理工作分管领导(1分); 2.发扬民主,集体决策,每年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有会议记录,主要包含决策事项、参会人员、时间、会议图片等(1分)。		
		队伍建设	专(兼)职资产管理设置及岗位责任履行	2	1.资产管理队伍相对稳定,有专(兼)职资产管理人員(1分); 2.能够熟练掌握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责任意识强,积极参加业务培训(1分)。		
		制度建设与执行	国有资产管理制、低值材料易耗品内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	1.有相关国有资产购置计划论证、资产验收、资产维护、资产清查、申请处置等材料(2分); 2.建立无形资产台账,收益足额上缴财务(2分); 3.建立低值材料易耗品采购、领用等内控监督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账务核查,有核查记录(2分);		

业务管理	70	资产设备管理	资产的验收、入库、建账、变动、调剂、退库、申请处置等，以及相应的档案管理工作	20	1.各类资产严格按程序及时进行验收、入库、建账、变动、调剂、退库、申请处置等（6分）； 2.出租出借符合学校规定，手续完备（3分）； 3.各类资产维修及时，完好率高（2分）； 4.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资产清查，保证资产信息完整，“账卡物码”相符（6分）； 5.开展资产的安全检查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有相关安全检查记录（3分）。		
		公用房屋管理	公用房屋调配	15	1.主动将闲置房屋上交学校安排使用（6分）； 2.利用高效无闲置（9分）； 注：闲置浪费或不服从统筹安排上交学校的此项不得分。		
			学校公用房屋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10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标准，不违规使用房屋，无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情况（1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大型仪器设备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情况	10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实行专人操作管理，有详细的使用管理台账。		
			面向全校及社会服务，共享使用情况	15	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7〕72号）和设备入网率考核赋分。		

信息化管理	20	资产管理系统的使用与维护	资产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15	<p>1.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账实相符，及时维护资产信息（7分）</p> <p>2.公用房屋管理系统：账实相符，及时维护系统信息，保证房间、面积、人员一致（5分）</p> <p>3.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及时完善大型仪器的信息（3分）。</p>		
			资产数据维护情况	5	及时准确完整上报各类资产数据（5分）。		

附件 3

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A: 创新项)

项目内容	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创新项	20 (最多)	资产管理创新研究	3	实践创新：本年度参与实验仪器设备自制等创新项目，并已投入使用（每项 1 分，最多 3 分）。		
			3	理论研究：本年度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不包括增刊）发表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承担参与厅局级以上资产管理相关科研项目（每项 1 分，最多 3 分）。		
		捐赠项目	7	获得校外单位或个人捐赠国有资产项目，捐赠合同金额每 5 万元按 1 分计算（其他金额按相应比例计算，最多 7 分）。		
		购置国有资产	7	单位教职工科研课题经费（学校配套经费除外）购置国有资产，年度购置金额按理科每 20 万元、文科每 5 万元 1 分计算（其他金额按相应比例计算，最多 7 分）。		

附件 4

理工农医类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B 项)

项目	分值		计算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分
占有量	100	单位资产	人均资产值=当年单位资产总值/（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教职工数）	50	本项最高赋分 5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分值。	
		公用房屋	人均教学行政用房超出面积=（单位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总数-单位教学行政用房定）面积/（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教职工数）	20	本项最高赋分 2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分值。	
			生均实验用房超出面积=（单位实验用房面积总数-单位实验用房定额面积）/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	30	本项最高赋分 3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分值。	

产出量	100		按照《聊城大学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聊大发〔2020〕2号）文件规定的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赋分	100	根据当年聊城大学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结果赋分。	
-----	-----	--	---	-----	------------------------------	--

说明：教学行政用房包括教室、教师用房、学生用房、办公用房、办公辅助用房（会议室、党员活动室、资料室、档案室、仓库等）；实验用房包括实验实训用房、科研用房。

附件 5

人文社科类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B 项)

项目	分值		计算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分
占有量	100	单位资产	人均资产值=当年单位资产总值/(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教职工数)	30	本项最高赋分 3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分值。	
		公用房屋	人均教学行政用房超出面积=(单位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总数-单位教学行政用房定)面积)/(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教职工数)	50	本项最高赋分 3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分值。	
			生均实验用房超出面积=(单位实验用房面积总数-单位实验用房定额面积)/全日制在校标准生数	20	本项最高赋分 20 分，按照归一化线性分布赋值计算方法确定具体分值。	

产出量	100		按照《聊城大学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聊大发〔2020〕2号）文件规定的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赋分	100	根据当聊城大学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结果赋分。	
-----	-----	--	---	-----	-----------------------------	--

说明：教学行政用房包括教室、教师用房、学生用房、办公用房、办公辅助用房（会议室、党员活动室、资料室、档案室、仓库等）；实验用房包括实验实训用房、科研用房。

附件 6

学院、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C 项）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分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率		<p>单机价值 20 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年度平均使用机时为 800 小时，平均每多运行 20 小时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平均每少运行 40 小时为-1 分，最多为-10 分。（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机时以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统计为准，各单位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年度平均使用机时为各单位所有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时间的平均值）</p>	

